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ZHH-SS-26001

委托人：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含税含运单价（元）
1	含油废弃物	900-249-08	袋装	8	2200
2	回收冷凝液	900-249-08	桶装	12	2200
3	废活性炭	900-405-06	袋装	1	2200
4	含油污泥	900-210-08	袋装	1	2200
5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桶装	1	22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单次转运不足五吨另外收 1000 元的运费）。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运输，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

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8.5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停产检修、换领经营许可证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停产或停收等情况下，导致暂不接收物料，甲方须自行解决危废处置问题，乙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8.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1.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2.第三方营业执照及运输资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3293266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8-8 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吕俊蓝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2.11	签订日期: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22100000020180916008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1/5)

名 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法资)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 册 资 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16年05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 环保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 环保机械设备制造; 土壤修复; 生态修复; 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9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100300157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IIW02), 废药物、药品 (IIW03), 农药废物 (II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II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II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II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II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IIW09), 精 (蒸) 馏残渣 (II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II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II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IIW14), 感光材料废物 (IIW16), 表面处理废物 (IIW17), 废酸 (IIW34), 废碱 (II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II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IIW38), 含酚废物 (IIW39), 含醚废物 (II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IIW45), 其他废物 (II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II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第三方营业执照及运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1012000202110140109	
9132101268352243XE (1/3)		(副 本)			
名 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2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涛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2月16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 交运管许可 扬 字 321088313866 号

业户名称：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3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9 日

行政事业专用章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